

光明区 2019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

为规范政府债务管理，提高财政保障能力，根据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光明区对 2019 年预算进行第一次调整，具体调整方案如下。

一、本期拟发债规模

经市政府批准，市财政局提前下达光明区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7 亿元。考虑到我区治水提质项目相对比较成熟，且污染防治是“三大攻坚战”重大任务之一，时间紧，任务重，资金需求大，拟将今年分配我区的首批债券限额 27 亿元全部用于发行“2019 年深圳市（光明区）治水提质专项债券（一期）-2019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三期）”。

二、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

（一）2019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。

2019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78.63 亿元，其中当年收入 0.07 亿元和转移性收入 78.56 亿元。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相应安排 2019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78.63 亿元，其中国土基金支出 78.41 亿元，体彩公益金支出约 0.07 亿元，福彩公益金支出约 0.15 亿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事项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，因此本期

发行专项债须相应调增我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规模 27 亿元，具体为：调增“转移性收入—债务转贷收入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（110110211）” 27 亿元。

（三）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事项。

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本期发行专项债须相应调增我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 27 亿元，用于上述 7 个治水提质项目建设，具体为：调增“城乡社区支出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—城市建设支出（2120803）” 27 亿元。

经调整，2019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78.63 亿元增加至 105.63 亿元。

- 附件：1. 光明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
2. 光明区 2019 年债务情况表

附件1

光明区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

单位：万元

收入				支出			
项目	2019年预算数	调整数	2019年 调整后预算数	项目	2019年预算数	调整数	2019年 调整后预算数
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	710	0	710	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	786,256	270,000	1,056,256
其中：				(调整科目如下)			
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	710	-	710	一、城乡社区支出	783,003	270,000	1,053,003
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	710	-	710	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	783,003	270,000	1,053,003
转移性收入	747,061	270,000	1,017,061	转移性支出	0	0	0
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	747,061	-	747,061	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		-	-
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	747,061	-	747,061	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		-	-
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				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		-	-
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		270,000	270,000	调出资金		-	-
				年终结余		0	0
上年结转结余	38,485	0	38,485	债务还本支出			
收入总计	786,256	270,000	1,056,256	支出总计	786,256	270,000	1,056,256

附件2

光明区2019年债务情况表

单位:亿元

序号	项目	年初预算		调整后预算	
		债务限额	债务余额	债务限额	债务余额
	合计	0	0	27	28
(一)	一般债务	0	0	0	0
(二)	专项债务	0	1	27	28